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5/5
1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7.1

财务机制

审查第 XI/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根据临时议程的规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第 XI/5 号决定（财务机制）的执行情况。本说明是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密切合作编写，提供第 XI/5 号决定各要点执行情况的最新相关信息，供工作组审议。
2. 本说明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概述了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根据第 XI/5 号决定所提供的最新信息，同时铭记全球环境基金编写的一份完整报告将很快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第二部分介绍了根据《谅解备忘录》各要点：提供指导、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报告、监督和评价、确定所需资金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及《公约》两份议定书的要求，执行秘书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最新情况的补充来源。第三部分介绍了纳入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的要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不妨予以审议。
3. 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最新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一. 全环基金为应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指导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4. 根据第 III/8 号决定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理事会将编写一份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每届常会。根据以往的做法，全球环

* UNEP/CBD/WGRI/5/1。

境基金理事会将于 2014 年 7 月/8 月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正式报告。不过，全球环境基金已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供了以下最新信息。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指导（第 XI/5 号决定）	全环基金的行动
<i>一般性指导</i>	
<p><i>通过</i> 本决定附件中所载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执行该框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战略，向其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其执行情况及其如何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对各个要点及其组成部分和《框架》的额外战略考虑要素做出反应。</p>	<p>全环基金将报告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最后两年期间及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范围内支助执行《战略计划》的情况，并将此纳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p> <p>这一做法将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生物多样性战略的执行过程中继续实施。</p>
<p><i>鼓励</i> 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公约》第 20 条，根据灵活的国家需求驱动办法，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更加及时地提供资金支持。</p>	<p>在 2014 年 10 月的理事会会议上，秘书处将建议审议一系列项目周期精简措施。</p>
<p><i>吁请</i> 全球环境基金避免额外的漫长过程，并将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决定基于需要的优先事项的基础。</p>	<p>在 2014 年 10 月的理事会会议上，秘书处将建议审议一系列项目周期精简措施。</p> <p>所有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项目都必须展示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联系，因为该计划是标准项目审查的准则。</p>
<p><i>吁请</i> 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澄清为生物多样性项目共同出资的概念和应用，并邀请全环基金在执行共同出资安排时其方式不要给获得全环基金资金的受援国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和费用。</p>	<p>在全环基金各机构的协作下，秘书处将建议全环基金理事会在 2014 年 5 月的会议上审查修订后的共同出资战略。</p>
<p><i>敦促</i> 全球环境基金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过程中，考虑到专家组关于生物多样性供水水平需求评估报告的各个方面。</p>	<p>已考虑。</p>
<p><i>请</i> 执行秘书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确定可从与全环基金其他重点领域的协同效益中获得最大惠益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提供这种资料供今后使用。</p>	<p>作为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战略发展的一部分，已经通过综合方法项目和可持续森林管理项目探讨并充分利用协同效益。此外，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确定并介绍</p>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指导（第 XI/5 号决定）	全环基金的行动
	了其他重点领域战略对实现爱知目标的贡献。
向 全球环境基金转递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需求评估报告，以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以便全环基金能够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它是如何在第六次充资期间应对缔约方大会先前的评估的。	全环基金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充资结果，同时还将向在一份资料文件中向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会议报告。
<i>对财务机制的具体其他指导</i>	
<p>全球植物保护战略</p> <p>忆及 第 X/17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和供资组织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那些本是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提供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充足、及时和可持续支助。</p>	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战略已经足够全面，在该战略目标下能够解决植物保护问题，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战略在这方面仿而效之。全环基金将继续资助推动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全环基金项目内的活动，前提是这些要点与全环基金任务规定保持一致，有助于实现这些项目产生全球环境惠益的目标。
<p>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p> <p>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和供资组织酌情及时和持续支持实施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涉及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的其他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有经济转型缔约方，包括具有上升流系统的国家，并酌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p>	在本指导能够提供支持的海洋保护区管理方面，全环基金第五次和第六次充资战略足够综合全面。
<p>保护区</p> <p>请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提供便利，以使编制和执行保护区项目与工作方案国家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行动结合相一致，例如通过明确阐明项目文件中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的内容，从而便于系统监测和报告各缔约方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和其他相关目标过程中这些项目的执行结果，并使此类项目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贡献最大化。</p>	要求那些建议向工作方案中的全环基金支助活动供资的项目、所有生物多样性项目以及使用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多重点领域项目明确确定每个项目对爱知目标的贡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指导（第 XI/5 号决定）	全环基金的行动
<p>外来入侵物种</p> <p><i>请</i> 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并邀请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那些本是遗传资源原产或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提供充足而及时的财政支持。</p>	<p>全环基金继续遵守这一请求。</p>
<p>与国际组织、其他公约和倡议的合作</p> <p><i>请</i> 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财务机制继续支持各个项目和活动，以改善环境相关多边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p>	<p>《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具有包容性，这为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提供了充足的机会，以充分利用环境相关多边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推动实现共同目标。</p>
<p>《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p> <p><i>建议</i> 全球环境基金为支助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名古屋议定书》早日生效和执行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项目标，又<i>建议</i>全环基金业务重点领域在就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分配款的分布咨询国家利益攸关方时，认真考虑迫切需要资助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活动。</p> <p><i>进一步建议</i>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资助提供给缔约方的技术支持，以便《名古屋议定书》快速批准和早日生效并且在国家一级执行。</p> <p><i>请</i> 全环基金在考虑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项目筹资时，确保执行基金将具体支助与早日核准和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并且仅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活动由政府主管机构核准并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业务协调中心核准后方可用于此类活动。</p> <p><i>请</i> 全环基金继续管理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直到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结束前所承付的资金支付为止，并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决定其未来的资金情况。</p>	<p>全环基金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支助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完整报告。总之，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借助七个国家项目和两个全球项目来支助《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在 50 个国家早日生效，在 25 个国家获得批准）。全环基金投资 2 900 万美元并拨款 6 400 万美元的共同供资。</p> <p>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对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关于方案优先事项的指导做出反应，以支助《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p> <p>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为 11 个项目提供支助，这些项目共计 1 260 万美元并拨款 2 990 万美元的共同供资。这些项目包括八个国家项目、一个全球项目和两个支助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区域项目（太平洋和中非）。尽管所有项目都将支助以某种措施批准《议定书》，全球项目和两个区域</p>

<p>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指导（第 XI/5 号决定）</p>	<p>全环基金的行动</p>
	<p>项目则完全侧重于加快早日批准。全环基金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供一份完整报告。</p>
<p>监测《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进度</p> <p><i>呼吁</i> 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各捐助方、国际组织、学术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和资金，以便开展与第 XI/3 号决定中所载的传统知识和习惯的可持续利用指标问题的工作相关的合作方案。</p>	<p>已考虑。</p>
<p><i>回顾</i> 第 X/10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其中除其他外，还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捐助者、各国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为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及时提供充分资助</p>	<p>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已经通过预留的重点领域向各国拨付补贴，为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供支助。</p>
<p>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p> <p><i>重申</i> 第 X/23 号决定第 7 段邀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设立一个基于自愿捐款的南南生物多样性合作信托基金，并欢迎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p>	<p>已考虑。</p>
<p>生物安全</p> <p>在第 XI/5 号决定第 28 段，缔约方大会还转递该决定附录二中所载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指导。</p>	<p>该指导已载入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p>
<p>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战略的要点</p> <p>为了指导制定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由以下内容构成：</p> <p>(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第 X/2 号决定，附件）；</p> <p>(b)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第 BS-V/16 号决定）；</p> <p>(c) 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对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p>	<p>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包括这些要点。</p>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指导（第 XI/5 号决定）	全环基金的行动
<p>书》的方案重点财务机制的指导，载入第 XI/V 号决定附录一；</p> <p>(d) 供国家和全球使用的任何相关指标，用于评估《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p> <p>(e) 现在的这一套产出、结果和影响指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目前使用的相关监测程序和跟踪工具。</p> <p>额外的战略考虑因素</p> <p>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应当考虑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缔约方提供了可以改动的灵活依据，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国力，包括在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p> <p>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应当考虑到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阐述的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之间的一致性和增效作用，同时侧重于填补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的最紧要的差距。</p> <p>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应当促进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水域、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重点领域之间及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内部的一致性和增效作用。</p> <p>全环基金应当继续动员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公约秘书处参与制订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战略的过程。</p>	<p>在制定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过程中运用了这些额外的战略考虑因素。</p> <p>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明确促进全环基金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及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综合方法试点项目中的协同增效作用。</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技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都是技术咨询组的成员，为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战略的咨询意见。</p>

5. 全球环境基金还提供了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更多最新情况。全环基金理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批准设立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¹ 根据这项决定，全环基金理事会在 2011 年 5 月的会议上批准了这个新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实际业务安排。² 设立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迄今为止，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已收到日本、法国、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政府慷慨提供的共计 1 600 万美元的捐款。名古屋

¹ 设立一个促进《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新信托基金，以邮件传达的决定，全环基金理事会，2011 年 2 月 14 日。

²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未决问题，GEF/C.40/11/Rev.1，2011 年 5 月 26 日。

议定书执行基金于 2011 年夏季开始运行，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第一笔捐款。过去三年，全环基金秘书处已批准 11 个提案，这些提案共计 1 260 万美元³ 并拨款 2 990 万美元的共同供资。这些项目共为 51 个国家带来好处。项目包括八个国家项目（不丹、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斐济、加蓬、肯尼亚和巴拿马）、一个支助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全球项目（迄今已支助 21 个国家批准），以及两个支助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区域项目：一个针对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 10 个成员国的中部非洲区域项目和一个针对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12 个成员国的太平洋区域项目。国家项目正在发挥两方面的作用：制定遗传资源用户与提供者之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推动国家一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议程。正在编制关于使用海洋资源（斐济和巴拿马）、维管束植物（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和嗜极生物（肯尼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全球和区域项目正在协助各国批准和/或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基本条款，一些国家已经批准了《名古屋议定书》（不丹、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及、斐济、几内亚比绍、密克罗尼西亚和巴拿马），有效地促进了这份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生效。

表一：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资助的项目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机构	国家或区域	中型项目或大型项目	名称	日期	全环基金 美元	共同供资 美元	总计 美元
4780	开发计划署	巴拿马	中型项目	在巴拿马推广应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2011 年 12 月 13 日	1 000 000	3 422 000	4 422 000
5160	开发计划署	哥伦比亚	中型项目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在乔科省区域开发和生产天然染料用于粮食、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业	2012 年 9 月 28 日	980 000	1 516 500	2 496 500
5170	开发计划署	斐济	中型项目	探索天然产品、建设应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	2012 年 10 月 2 日	970 000	2 370 000	3 340 000

³ 外加 190 万美元的机构费用，共计 1 450 万美元。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机构	国家或区域	中型项目或大型项目	名称	日期	全环基金 美元	共同供资 美元	总计 美元
5172	环境规划署	全球 (安哥拉、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中型项目	全球支助《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生效	2012年10月1日	1 000 000	627 500	1 627 500
5264	世界银行	加蓬	大型项目	在加蓬执行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活动(“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项目第4部分)	2013年4月12日	1 000 000	3 594 014	4 594 014
5420	开发计划署	哥斯达黎加	中型项目	通过开发天然产品、惠益分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名古屋议定书》的应用	2013年5月7日	979 566	4 619 309	5 598 875
5448	开发计划署	不丹	中型项目	在不丹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2013年8月28日	1 000 000	2 000 000	3 000 000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机构	国家或区域	中型项目或大型项目	名称	日期	全环基金 美元	共同供资 美元	总计 美元
5454	环境规划署	区域-非洲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喀麦隆、加蓬、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中型项目	中非森林委员会成员国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2013年8月20日	1 762 557	8 300 000	10 062 557
5613	开发计划署	库克群岛	中型项目	在库克群岛增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2013年12月23日	970 000	1 499 535	2 469 535
5634	环境规划署	区域-太平洋 (密克罗尼西亚、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帕劳、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萨摩亚)	中型项目	在太平洋区域各国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2013年12月11日	1 980 000	290 000	2 270 000
5626	环境规划署	肯尼亚	中型项目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在肯尼亚苏打湖发展微生物生物技术产业	2013年12月5日	1 000 000	1 751 845	2 751 845
					总计	12 642 123	29 990 703	42 632 826

二. 关于第 XI/5 号决定的补充信息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6. 2012 年 10 月 29 日，执行秘书向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转递第 XI/5 号决定，并通过他的声明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重申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传达的信息。2013 年 6 月 5 日，在世界环境日期间还举办了关于财政机制和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环基金联合网络研讨会。

7. 通过以下文件在很大程度上获取了全球环境基金的应对措施：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方案拟定指南（GEF/R.6/20/Rev.01）、全环基金战略定位（GEF/R.6/19）、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政策建议（GEF/R.6/21），以及全环基金第五次整体业绩研究的管理应对措施（GEF/R.6/18）。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7 段的规定，这些全环基金正式文件已由全环基金秘书处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作为本次会议的资料文件印发。

报告

8. 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就以下事项密切联络：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下的定期报告义务，第 XI/5 号决定第 2 段所载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战略，向其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其执行情况及其如何对各个要点及其组成部分和《框架》的额外战略考虑因素做出反应。

监测和评价

9. 在第 XI/5 号决定第 7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提供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的报告，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报告载于 UNEP/CBD/WGRI/5/INF/10 号资料文件，评论意见和决定草案见 UNEP/CBD/WGRI/5/5/Add.1 号文件。

确定所需资金

10. 在第 XI/5 号决定第 6 段和第 8 至 14 段，缔约方大会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等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通过财务机制增加其捐款，并注意到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需求评估报告。在该决定第 15 段，缔约方大会向全球环境基金转递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需求评估报告，以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以便全环基金能够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它是如何在第六次充资期间应对缔约方大会先前的评估的。

11. 2012 年 10 月 29 日，执行秘书向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转递第 XI/5 号决定，并通过他的声明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重申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传达的信息。

12.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第四次会议拟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的结果将载于题为“协商摘要——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文件。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7 段的规定，这些全环基金正式文件已由全环基金秘书处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资料文件印发。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3. 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秘书处根据各项决定继续努力加强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重新设计了其关于财政机制的网站，新标题为全环基金战略、方案和项目、全环基金问责、全环基金效用和全环基金充资，此外还于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主办了关于财政机制和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环基金联合务虚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审查全环基金各机构提出的相关项目建议，并酌情提供评论意见，包括通过参加全环基金执行行动委员会会议的远程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为全环基金理事会题为“与各公约和机构的关系”的文件提供资料，并监测全环基金理事会对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请求的反应，包括对全环基金当前项目组合进行内部分析及参加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和其他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技术互动参与拟定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执行秘书的评论意见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 (<https://www.cbd.int/financial/gef/guidance/>)。

14. 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审议了其成员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之间的关系，包括如何帮助各国获得全环基金供资，以执行增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同时与全环基金任务规定一致的项目。⁴ 在先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注意到，如果除《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活动有助于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目标，那么这些活动可从全环基金获得补充资金，并因此同意各项公约采取的联合方法可为国家获得资金提供便利，应进一步讨论这种方法。

15. 在全环基金秘书处的密切协作下举办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会议⁵ 着重强调，大量全环基金供资和相关项目已经促进了除《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外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执行，并强调指出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更强的方案协同增效作用的重要性，以此作为不以全环基金为财政机制的各项公约更好地获得全环基金资金的方式。在这方面，会议重申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目标作为加强各自公约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全球性框架和起点的重要性。会议忆及，《战略计划》是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以此作为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包容性框架。缔约方大会的各类决定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会的决议承认《战略计划》的这一地位。

16. 作为拉近与全环基金关系的重要要素，⁶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注意到，落实能够以协调、有效的方式向全环基金传达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建议的安排会有所裨益。会议同意提出一项安排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该安排由以下要点构成：

⁴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完整报告见 <http://www.cbd.int/cooperation/doc/blg-2013-09-09-en.pdf>。

⁵ 因此还对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全环基金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得出的一致意见做出反应，即“全环基金秘书处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组织一次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会议，以便于协调其优先事项并将其列入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方案制定战略。”

⁶ 会议还审议了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方案拟定指南，其中重点审议了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草案，并确定了在《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进程下，促进在国家一级协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机会，以实现协同执行全环基金对各项活动的供资并使其符合资格，这些资金将支持在一个特定国家内协调一致地执行所有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会（一）酌情提供与各自任务规定和全环基金任务规定有关的任何全环基金相关建议；以及（二）请各自秘书处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转递这些建议；

(b)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收到这类建议之后，将其纳入适当议程项目的会前文件，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17. 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有关的最新活动情况（见上文第一部分）。全环基金秘书处通过其资料文件定期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供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最新情况。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7 段的规定，这些全环基金正式文件已由全环基金秘书处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最新资料文件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资料文件印发。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18. 在第 XI/5 号决定第 28 段，缔约方大会转递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指导。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在 2012 年 11 月召开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之前，与全环基金秘书处进一步沟通，以讨论能否开设一个有助于执行《议定书》的财政支助专用窗口，并向议定书缔约方报告相关成果。执行秘书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向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转递了该决定。由于缔约方大会 10 月的会议与全环基金理事会 11 月的会议相隔很近，因此在全环基金理事会 11 月的会议期间并未讨论该事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在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的关于财政机制和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环基金联合务虚会上进一步讨论了这个问题。

三. 建议

19. 邀请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查本说明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所介绍的最新情况，但出于多种原因并未编制综合建议。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财政机制一直是缔约方大会常会议程的常设项目，全球环境基金的正式报告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还应注意到，在编写本说明时，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多数资料文件尚未定稿，最终版本将提交给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20. 然而，根据上述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会议的成果，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不妨审议以下要点，以将其纳入关于财政机制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是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有用、灵活的框架，并欢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机构的决定或决议对《战略计划》的认可，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财政机制提供的资金促进了除《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外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执行，

意识到在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方案拟定指南的背景下，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方案协同增效作用的重要性，以有效使用财政资源并有效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 请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

(a) 酌情提供与各自任务授权和全环基金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活动供资有关的咨询意见要点，这些活动可能通过《公约》缔约方大会转交给全环基金；

(b) 请各自秘书处及时将这类咨询意见转递给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2.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将根据之前的段落内容收到的任何咨询意见纳入适当议程项目文件，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